

# 湄公河慘案開庭 糯康欲諉罪翻案

▼湄公河「10·5」慘案20日在昆明中級人民法院公審

蓮子攝



涉嫌策劃製造湄公河「10·5」慘案的糯康等6名被告人，20日接受中國法律的公開審判。庭審上，糯康面對故意殺人、運輸毒品、綁架、劫持中國船隻等罪行矢口否認，但桑康和依萊等5名被告均承認是糯康指使他們策劃殺害13名中國船員。

【本報記者蓮子昆明二十日電】

湄公河「10·5」慘案今日在昆明中級人民法院開庭，糯康、桑康、依萊、扎西卡、扎波、扎托波6名被告出庭接受公訴。據公訴機關指控，2011年9月底至10月初，糯康犯罪集團為報復中國船隻被緬甸軍隊徵用清剿該組織，同時為獲取泰國不法軍人的支持，糯康先後與桑康、依萊、翁茂（另案處理）、弄羅（另案處理）策劃劫持中國船隻、殺害中國船員，並在船上放置毒品栽贓陷害。按照糯康的安排，依萊在湄公河沿岸布置眼線、選定停船殺人地點，並和弄羅與泰國不法軍人策劃查船等事宜。在糯康的指揮下，翁茂帶領溫那、碗香、岩端、岩梭等人（均另案處理）於2011年10月5日，持槍劫持了中國船隻「玉興8」號和「華平」號，捆綁控制了船員，並將事先準備好的毒品放置在船上。

## 庭審安排翻譯同聲傳譯

庭上，糯康、桑康、依萊、扎西卡、扎波、扎托波分別接受了審判長、審判員、公訴人、被害人、附帶民事訴訟代理律師的提問，也接受了各自辯護律師的提問。法庭為被告人配備了翻譯人員。

公訴機關認為，6名被告人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以故意殺人罪、運輸毒品罪、綁架罪、劫持船隻罪追究被告人糯康、桑康、依萊的刑事責任，以故意殺人罪、綁架罪、劫持船隻罪追究被告人扎西卡、扎波刑事責任，以劫持船隻罪追究被告

人扎托波的刑事責任。此案預計審理3天，除湄公河「10·5」案外，還有2011年「4·02」綁架案。糯康今日首先受審。當公訴人員問糯康：「你們集團的首領是誰？」時，他回答：「是我，他們都叫我老大。」但當公訴人問他和案情有關的問題時，糯康卻回答：「我在寨子裡，他們在水上，他們不聽我命令」否認了較早前的供詞。

## 矢口否認下令劫船殺人

面對法官詢問「2011年的10月5日，你有沒有參與劫持中國船隻，殺害中國船員，並在中國船上放置毒品的犯罪事實」，糯康回答「我沒有跟他們去，是由他們自己做主去的」。

當公訴方詢問「你有沒有指揮、策劃、參與案件」時，糯康答「沒有」，並稱「案件是泰國人幹的，我事後看電視才知道情況」，對犯罪事實矢口否認。

中國警方在案件開審前已對糯康的翻供行為做出估計。公安部禁毒局局長、「10·5」慘案專案組組長劉躍進表示，在預審中，6名被告口供多或少有些反覆，特別是糯康。即便糯康犯罪集團翻供也改變不了犯罪的事實，因為證據是確鑿的。

這次審訊安保級別非常高，6輛押解車前後都有裝甲車戒備，而每名犯罪嫌疑人的6個人來押解，除了兩名法警之外，還有兩名特警和兩名武警。



▲20日，涉嫌策劃製造湄公河「10·5」慘案的糯康等6名被告人，在昆明接受公開審判。圖為六名被告人在法庭上

## 糯康或被判死刑

### 專家之言

【本報記者嗜嘴 北京二十日電】

中國政法大學刑法教授馬登民對大公報表示，按照中國法律，故意殺人罪、運輸毒品罪、綁架罪的最高刑罰是死刑，所以「10·5」湄公河慘案主犯糯康等人可能被判死刑並立即執行，但最終量刑要視案情而定。

馬登民指出，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糯康是該案主使者，其首犯的身份即可認定。根據中國法律，被告人如實供述罪行可從輕處罰，但沒有規定被告人不認罪從重處罰。

### 中老無死刑犯不引渡限制

中國人民大學刑罰法系主任韓玉勝告訴大公報，世界各國都一致嚴懲毒犯，即使涉及國際犯罪，對毒犯判處死刑時也不會區分其國籍。

泰國警方此前表示，雖然糯康被引渡到中國受審，但之後有可能將他引渡回泰國受審。韓玉勝說，假設糯康在中國沒有被判處死刑，有可能會被引渡到泰國受審，但他必須在中國完成服刑後，才涉及到引渡的問題。

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副院長馬呈元指出，昆明中院若判糯康死刑，並不違反「死刑犯不引渡」條款，因為中國和老撾簽署的引渡條約，並無「死刑犯不引渡」的限制。因此，糯康等6名被告雖不能被判死刑，但仍可引渡到中國受審。

對於湄公河慘案受害者家屬向糯康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索賠要求，索賠逾千萬元，並要求法庭判處糯康等人死刑。馬登民表示，對受害者家屬的此類要求，法律沒有相關規定，審判過程只能作為酌定的情節予以考慮。糯康等人的犯罪行為給被害人及其家屬帶來損害，受害者家屬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索賠，由於中國對該案有管轄權，相關訴訟應在中國審理。

## 糯康武裝販毒集團主要成員落網

- 金三角地區最大的武裝販毒集團
- 比較固定的成員有100多人
- 大肆從事綁架殺人、搶劫商旅、製毒販毒、敲詐勒索等犯罪活動



**緬甸籍 揮旗**  
據不完全統計，僅2008年以來，該集團針對中國船隻和公民實施搶劫、槍擊等犯罪活動28起，造成16人死亡、3人受傷

外號「教父」糯康



**泰國籍 揮旗**  
負責財務管理和隊伍訓練等事宜



**無國籍 泰叻族**  
負責情報、販運毒品和收取保護費



行動隊長、負責劫持船隻和敲詐勒索

二號人物 桑康

三號人物 依萊

四號人物 翁茂

## 手下紛指證糯康主謀 翁茂帶隊劫殺 依萊聯繫泰軍

【本報記者蓮子昆明二十日電】「糯康是老大，桑康是老二，依萊是老三。」同案5名被告今日在回答公訴人問題時，都不約而同承認。

對於糯康集團的經濟來源？桑康表示，「主要靠上、下船隻的費用，即「過路費」。」依萊還提到：「靠拉運冰毒、咖啡因的保護費。」

在回答為什麼作案？桑康和依萊均表示：「中國船隻不交保護費，還拉緬甸軍人來圍剿我們，使組織受到巨大損失，糯康就想報復中國船員，在案發前，糯康指令我們捆綁中國船員。在活動中，翁茂負責劫船，依萊負責收集信息與泰國軍人聯繫。」

### 栽贓中國商船方便運毒

依萊說，去年10月3日，他與泰國軍人見過面。10月5日，他到了案發現場，曾聽見過槍聲從中國船隻上傳出，他承認是自己的組織開的槍，「槍聲持續約5分鐘。」然後，翁茂的船離開。他看見兩艘快艇向中國船隻靠攏，接着「泰國軍人走下來，並向中國船隻開槍。」

公訴問：「中國船上的毒品是誰的？放了多少？在中國船上放置毒品，對泰國軍人有何好處？」

桑康答：「聽說，是翁茂他們放的。兩袋，具體數量不清楚。給泰國軍人查獲毒品，在製造假象的同時，可以讓我們有方便進出的碼頭。」

對於糯康如何布置「10·5」案件？對殺人地點有無要求？

桑康答：「放置眼線，聯繫泰國軍人，然後踩點。」依萊也表示，遠離港口碼頭、人煙稀少、船運方便、容易作案。

### 「閉着眼睛開了兩槍」

「槍聲響時，那個中國船員背對着我，我心裡很害怕，就閉着眼睛開了兩槍。」被告人扎西卡在庭上供述。他描述了去年10月5日當天，「扎波來叫我，去到時我發現中國船隻已經在那裡了。我看到翁茂等人在綁架中國船員，用手銬把兩人銬到一起。翁茂叫我上的一樓船艙，同時交代，如果你聽見槍聲，就開槍。」

多名被告均表示，事發後，糯康給了他們每人1萬泰銖，五粒「亞麻」（音，一種毒品），糯康同時威脅他們：「今天我們打死中國船員的事，誰說出去就打死誰。」

## 狡猾的冷血殺手

【本報記者萬鵬昆明二十日電】糯康，又名宰糯康、嚴糯康，男，1969年11月8日生，揮旗，原籍緬甸臘戍，外號「教父」，身高1.68米，中等身材，是特大武裝販毒集團「糯康集團」首犯，亦是「金三角」地區最大的毒梟。

糯康原是泰緬邊境民族地方武裝力量坤沙的部下



▲湄公河慘案發生後，「玉興8」號和「華平」號停泊在湄公河邊 楊奉達攝

，1996年坤沙向緬政府投降後，糯康收編其殘餘勢力，在當地拉祜族等少數民族武裝組織配合下，形成100餘人的犯罪集團，配備衝鋒槍、步槍、火箭筒、機槍等武器，盤踞湄公河，從事製販毒品、綁架殺人、搶劫商旅、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等犯罪活動。

糯康生性多疑，居無定所，有多名情人，平日藏匿於情人居所。他很少與人爭吵，從不試圖證明事情的對與錯，只喜歡悄悄地接近讓他不悅或阻礙他犯案的人，然後殺害。

糯康的經濟實力很強，不但控制了「金三角」地區每年價值上億元的毒品交易，還綁架勒索。當地一些部落首領的子女經常成爲目標，受害人往往要支付數百萬美元的贖金。糯康還販賣人口，爲他每年帶來上千萬美元的不法收入。

糯康很不喜歡中國人，他認爲中國商品便宜，讓當地商人無生意可做；他同時對中國大力推行的「替代種植」項目十分抵制，怕越來越多地農民放棄種植罌粟。

湄公河慘案大事記	
2011年10月5日	中國商船「華平」號和「玉興8」號在湄公河「金三角」緬甸水域遭劫持，13名中國籍船員被槍殺。
10月6日	雲南西雙版納州公安局啓動邊境警務合作機制，派工作组往事發地區調查案情，協助打撈遇難船員遺體。雲南開始全面部署處置遭襲事件。
10月13日	外交部召見泰國、老撾及緬甸駐華使節提出緊急交涉。29名遇難船員家屬抵達泰國認領親人遺體。
10月23日	國務委員、公安部部長孟建柱在西雙版納部署湄公河、湄公河航運安全。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率公安代表團抵達曼谷，實地察看案發現場和有關物證。
10月29日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與泰國總理英拉通電話，要求泰方加緊調查，依法嚴懲兇手。
10月31日	湄公河流域執法安全合作會議在北京舉行，通過《湄公河流域執法安全合作會議紀要》，發表《關於湄公河流域執法安全合作的聯合聲明》。
11月3日	由公安部、雲南公安廳、西雙版納州公安局等相關執法部門組成的「10·5」案件聯合專案組成立。
12月9日	雲南公安邊防總隊水上支隊在西雙版納舉行中老緬泰湄公河聯合巡邏執法誓師大會，聯合巡邏執法指揮部在西雙版納關累港碼頭揭牌。
12月10日	中老緬泰湄公河聯合巡邏執法首航，湄公河國際航運開始恢復通航。
2012年4月25日	湄公河慘案首犯糯康在老撾被捕。此前，糯康犯罪集團三號人物依萊、二號人物桑康等先後落網。
5月10日	糯康由老撾依法移交中方，並被押送抵京。
7月2日	泰國警方證實9名泰國軍人殺害中國船員，發出逮捕令。
8月12日	昆明市人民檢察院對糯康、桑康、依萊、扎西卡、扎波、扎托波6名被告人分別以故意殺人罪、運輸毒品罪、綁架罪、劫持船隻罪依法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9月20日	湄公河慘案在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開庭審理

（本報記者萬鵬）



▲20日，糯康在押人員處所核查查登記表上簽字 新華社

## 法庭手記 公訴昭示中國主權尊嚴

【本報記者蓮子昆明二十日電】雲南省檢察院副檢察長李若昆認爲，糯康團夥成員雖然是外國人，犯罪地點也在境外，但他們侵犯的是中國公民的合法權益，作案地點也是在中國商船上，此次公訴能在中國進行，昭示了中國的主權尊嚴。

這是一場跨越國界的審判，6名被告，糯康、桑康、依萊、扎西卡、扎波、扎托波，除了依萊無國籍、扎西卡是老撾籍外，其餘4人均爲緬甸籍。

這是一場艱難的審判，法庭配備了緬甸語、老撾語、傣語、拉祜語等5名翻譯及同聲傳譯，且每名被告都有律師辯護。記者需持記者證及旁聽證才能進入法院，嚴密的安檢，杜絕手機、電腦等電子設備，甚至手表也要寄存。在庭審現場，用慣性錄音筆和電腦的記者，只能埋頭疾書，生怕遺漏細節。

這是一場被公眾期待的審判，整個審判將持續三天，「10·5」慘案發生近一周年後，13名遇害船員的家屬到庭旁聽了公審，被害船員何照行、陳國英夫婦的弟弟何照倫在庭上向被告發出了埋藏在心裡已久的疑問，「你們為什麼要對被害人實施蒙眼？」休庭時，何照倫與記者短暫交談時說，他從1997年開始在湄公河當船員，直到事發時。當記者問到他如今的家庭境況時，他哽咽着說：「哥哥留下一兒一女。」就再也說不出話來，他最後說：「希望真相大白，以告慰亡靈。」

據中國「10·5」專案組介紹說，中國曾赴老撾、緬甸開展訊問工作，並3次赴泰國進行證據交換，泰國警方給中國提供了案發現場勘驗，以及毒品、槍支、彈道的簽定。中方獲取泰方現場勘驗報告、屍檢報告等證據材料17份480餘頁和200餘張照片。